证券简称: 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干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干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 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 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 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的人员。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 (1) 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的人员。
-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均具备《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8 日为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